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电话：86-10-63288571 63288572 63288679 63288680

传真：86-10-63288570

邮编：100055

邮箱：yzw@ktlawyer.com

网站：www.ktlawyer.com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26]0415号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矿科技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矿科技为本次激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北矿科技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所已得到北矿科技保证，即北矿科技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矿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矿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北矿科技”，证券代码为“600980”，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0385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7日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3371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3372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矿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北矿科技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26.3526万股的2.11%。《激励计划》主要包括：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4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1、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26.3526万股的2.1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7.06	1.765%	0.0373%
冉红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6	1.765%	0.0373%
邹纯格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7.06	1.765%	0.0373%
杨义红	总工程师	7.06	1.765%	0.03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110人）		371.76	92.94%	1.9642%
合计（不超过114人）		400	100.00%	2.11%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6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6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A.以2023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4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B.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C.2024年 Δ EVA为正；

D.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8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下同）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4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6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2)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p>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p>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3) 2026年ΔEVA为正；</p> <p>(4) 2026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85%。</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4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7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2) 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3) 2027年ΔEVA为正；</p> <p>(4) 2027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85%。</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4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8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2) 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p> <p>(3) 2028年ΔEVA为正；</p> <p>(4) 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85%。</p>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③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激励计划仍继续实施，但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影响。现金类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研任务目标未完成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

等级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0%		60%	0%

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5）同行业及对标企业

按照所属申万研究所分类，与北矿科技主业相同的行业为“专用设备”，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异常值、ST/*ST、科创板和北交所”企业后的14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

基于行业相同、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的原则，选取20家从事相关业务的沪深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对标样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852.SZ	石化机械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1288.SZ	运机集团	600262.SH	北方股份
001332.SZ	锡装股份	601608.SH	中信重工
002483.SZ	润邦股份	603012.SH	创力集团
002523.SZ	天桥起重	603169.SH	兰石重装
002526.SZ	山东矿机	603698.SH	航天工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002535.SZ	林州重机	603800.SH	洪田股份
002730.SZ	电光科技	603966.SH	法兰泰克
300092.SZ	科新机电	688121.SH	卓然股份
301063.SZ	海锅股份	688377.SH	迪威尔

注：如因同行业、对标企业公司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或经营业绩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统筹设置激励对象的收益上限，即：对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实际收益在内的年度实际发放总薪酬实行上限调控。对于不同类别的激励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差异化设置调控上限。

5、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时，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规定行权收益上限的，应当调低当期解除数量，调低部分可以延长解除限售期延后解除限售。若有效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对于短期市场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大幅波动导致实际收益过高的，公司引导激励对象延长持有期限，分批减持。

6、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激励对象实际收益上限、解除限售数量还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的，激励对象实际收益、解除限售数量等均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八）其他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并提交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

北矿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联董事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集团企管发（2026）27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北矿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6、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北矿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北矿科技在上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北矿科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北矿科技不存在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北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股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北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北矿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北矿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陶姗姗

仇海霞

2016年4月15日